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质量办理重点督办建议

破局“人工智能+制造”一批建议办理见成效

F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回望2025年,从年初春晚惊艳亮相,到马拉松、足球赛、格斗赛等多项人形机器人“运动赛事”频繁占据热搜,再到不久前“人形机器人能当生产力工具吗”的话题引爆互联网,人形机器人正从“舞台上动起来”“赛场上跑起来”向“家庭里用起来”“工厂里干起来”进化。

以人形机器人为代表的“人工智能+”的生命力,已悄然出现在一个个具体的应用场景里。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已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核心驱动力,其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作用日益凸显。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创新”“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今年,“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10件相关建议交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代表建议与产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从顶层设计、技术攻关、场景应用、生态构建等方面出台一系列务实举措,变代表的“真知灼见”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金点子”迅速转化为“金钥匙”,一批办理成果已见成效。

聚焦产业痛点

在全球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期,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既是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这一领域也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多名全国人大代表立足行业实践,精准捕捉产业链难点,从顶层设计、技术研发、数据生态、人才培养等维度

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人工智能+制造”发展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将目光投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的融合领域。他调研发现,人形机器人已成为未来核心赛道,但当前智能机器人面临数据“燃料”不足、技术协同不够等问题。因此,他建议把制造业应用场景作为我国机器人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制造业应用场景和数据为机器人的算法提供有力支持,再“反哺”制造领域,让机器人在制造业中不断进行训练和反馈,再根据技能成熟度逐步外溢到商业和家用场景。

“人形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集大成者,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技术的战略性融合领域,是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未来产业的重要抓手。”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小鹏参照新能源汽车产业经验,建议对L2级别通用人形机器人出台销售补贴政策,加速商业化普及。

作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技创新部部长,全国人大代表张帆长期关注制造业与人工智能融合“落地难”的问题。在他看来,尽管国家层面有《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纲要》等纲领性文件,但制造业涵盖41个大类、各行业基础差异大,导致政策精准性不足。为此,张帆建议加快制定电气装备制造业人工智能专项规划,明确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同时联合共建行业创新中心、破解垂直大模型低水平重复建设、资源分散的困境。

在新质生产力培育领域,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科力尓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聂鹏举注意到在产业链中,人工智能的应用呈现“两端快、中间慢”的特征,生产制造环节应用水平明显滞后于前端研发和末端服务环节。他认为,作为制造大国,我国具备完善的企业体系和庞大的企业基数,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水平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和旺盛的需求,建议设立千亿元人工智能研发基金,支持通用大模型与行业模型国产化研发;打造应用示范标杆,建设智能化解决方案库;完善行业规范体系,降低中小企业人工智能接入成本,释放制造业智能化潜力。

传统制造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但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信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刚认为,我国传统产业“大而不强”“全而不精”,低端供给过剩和高端供给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因此,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应成为重中之重。他建议加快传统产业链高端化转型、绿色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持续发展。

这些来自产业一线的“金点子”,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为政策制定提供了精准的现实依据。

高位推动办理

作为该项重点督办建议的牵头办理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以“高质量办理、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为目标,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将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一体推进,确保办理工作方向明确、责任清晰、落地有力。

沟通联络是办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工业和信息化部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的多样化沟通模式,确保办理过程“接地气、聚合力”。通过专题调研、座谈研讨等形式,与张帆、吴丰礼等代表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召开3次专题座谈会,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主题,介绍办理进展并回应关切,邀请代表参加制造业企业座谈会、中小企业圆桌会,寄送《新型工业化》杂志,帮助代表及时了解产业动态。

针对张帆提出的行业人工智能规划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联合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开展调研,梳理电气装备、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的智能化需求;针对吴丰礼关注的数据采集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同志带队深入人形机器人研发生产一线,实地了解场景建设与数据积累情况。

落地凸显实效

办理建议的核心目标在于成果转化。工业和信息

化部高质量完成相关建议办理答复,相关成果正在转化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和实际成效。

人形机器人产业是“人工智能+制造”的重要赛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吸纳吴丰礼、何小鹏等代表的建议,指导编制《人形机器人标准体系框架(V1.0版)》,加快筹建人形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规范数据采集、性能测试等关键环节,推进人形机器人训练场建设,随着技术迭代,人形机器人正从“舞台展示”向“工厂实用”迈进,部分企业已实现机器人在装配、搬运等场景的规模应用。

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深度行”活动,发布400余条行业需求,推动千余家企业精准对接技术资源,遴选151项赋能应用典型案例,涵盖工业质检、设备故障预测、数字孪生等场景,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标杆,针对垂直大模型重复建设问题,通过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专项,支持优势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集中攻关钢铁、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的大模型技术,提升模型专业性与稳定性。同时,打造工业通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建设高质量行业数据集,破解“数据孤岛”难题——目前钢铁、电气装备等领域已形成一批标准化数据集,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提供充足“燃料”。

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民爆等14个行业数字化转型参考指引,发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截至目前,已累计建成3.5万余家基础级、7000余家先进级、500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从代表建言到政策落地,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升级,凝聚着代表智慧的建议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有效支撑。一系列政策落地转化为产业发展实效,“人工智能+制造”的实践不断深化,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城市发展脉搏与群众期盼,以高质量立法护航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截至目前,已制定修改《成都市数据条例》《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14件法规,推进旅游业促进、城市更新等25件法规立法调研工作,对94件“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和区(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开展备案审查,现行有效法规达86件,为“三城三都”(即世界文创名城、世界旅游名城、世界赛事名城,国际美食之都、国际音乐之都、国际会展之都)建设夯实法治根基,为超大城市发展治理提供坚实支撑。

协同发力强供给
法治护航发展民生

成都先后出台多项立法工作意见,构建起“起草单位打基础,专委会优内容,法制委严把关”的分段领跑协同机制,落实立法“双组长”统筹制度,由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分管领导共同破解法规审议重难点。

一批贴合改革需求、回应民生关切的法规相继落地:《成都市数据条例》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全链条助推数字经济发;《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深化大数据场景应用,实现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高效运转;《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市场主体开办、服务便捷、法治规范,充分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创新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保业费协商机制,有效破解业委会缺位难题。

成都地方立法立足实践,将超大城市治理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让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底色愈发鲜明。

标准引领提质量
首创规范立法全流程

“法规管用、能解难题”是群众对立法的核心期盼。针对立法各环节工作标准不统一的痛点,成都于2024年6月出台《成都市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基本工作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从立法必要性、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操作性五大维度制定38项具体指标,为全国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提供了可借鉴的立法质量标尺。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制定过程成为《标准》落地的生动实践。草案一审时,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现部分条款存在增设行政许可条件、问题导向不鲜明、缺乏实操措施等问题,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标准逐项论证修改,该条例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

今年8月,经修订完善的《标准》正式印发,进一步优化实体性指标和程序性规则,推动成都立法真正实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民意赋能强实效
立法连通基层末梢

“地方立法每一条款都关乎万千家庭。”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白杨道出了立法的民生温度。50余名立法(备案)咨询专家深度参与10余件法规的调研论证,架起“法言法语”与“群众语言”的沟通桥梁。

成都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扩点”,依托双流区人大常委会“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及29个市级立法联系点,构建起覆盖全市的民意收集网络,累计征集立法建议2800余条,让群众诉求从“听到心里”落到“纸面上”再转化为“实际行动”。立法征询与社区治理的深度融合更让法规落地生根:金牛区跃进社区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已围绕20余部法律法规草案征集意见,在修订后的《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于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后,通过代表建议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建成集中充电停车棚,让法规条文真正走进群众生活。

据了解,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聚焦发展亟须、群众关切,将各方智慧转化为高质量法治供给,以立法引领、推动、保障城市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成都新篇章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根系扎向基层深处
宁波基层实践“解码”民主真谛

图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外滩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人民路上话‘民主’”代表夜聊活动。

公司代表建议移位至沈风水村南侧空地。

“我们村常住人口以老年人为主,多走路是负担。”

“移位后的确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也有与会代表提出折中方案:“可否保留原站点作为途经站?”

两个多小时的热烈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结果因一票之差,移位方案未获通过。

“尽管方案未获通过,但这些都是群众意愿的真实表达。”姜山镇人大主席徐麦喜说,待方案更成熟完善后,镇人大将适时再次组织公开听证会,对改进方案进行表决。

这正是姜山镇人大2020年创新建立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前置听证制度的初衷——通过公开听证程序让利益相关群体充分表达意见,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

有效惠民。至今,姜山镇已累计召开听证会20余场,成功推动茅山交通整治、大货车停车场等重大项目落地,有效解决广场舞扰民、老镇区公交不便等民生痛点。

乡村要引进“猫宠”文旅项目
行不行?他们请来代表督事

在宁波市象山县茅洋乡,新引进的“猫洋谷”文旅项目成为近期村民们关注的焦点。

为回应群众关切、推动项目更好落地,近日,茅洋乡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对项目进行了视察,并组织召开专题督事会。“宠物猫的防疫工作如何推进?”“大规模

的宠物猫集聚,会否发生噪声扰民问题?”会上,代表们开门见山,精准发问,责任单位坦诚回应,如实解答。

为确保监督成果落地,专题督事会梳理形成“项目督事情单”,经代表和责任单位签字确认后,移交茅洋乡政府办理。茅洋乡人大主席钱道说:“请代表来督事,能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更规范、更高效、更符合群众的需求和呼声。”

“代表督事”是象山县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首创的工作机制,其核心是组织各级人大代表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各类民情信息平台,收集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交由政府部门办理,并运用专门机制跟踪督促,直至问题解决。2020年起,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代表督事”制度。

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如何使用
怎么督?他们实行了“阳光三审”

“包括路灯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和‘最美上学路’在内,一共有4个项目的进度较慢,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后续有什么办法赶上进度?”

“东岙山村污水改造项目正在推进,是否可以同步对区域内低洼地块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减少二次开挖,政策处理和工程总投资?”

近日,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内,一场针对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座谈会正在进行。

作为北仑区推行预算监督“阳光三审”的试点街道,大碶街道每年都选择2个及以上科室作为重点审查对象,并对专项支出达一定规模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今年的审查对象,正是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阳光三审”模式覆盖预算全生命周期,一审预算编制、二审预算执行、三审预算绩效,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此举填补了街道预算审查监督的“空白”,2023年至2025年,大碶街道分别压减预算支出7968万元、8235万元和8300万元。

从“代表夜聊”到“代表督事”,从预算监督“阳光三审”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宁波,民主正在以各种形式融入日常生活,成为一种强大的治理力量,推动着地方发展,滋养着社会和谐,不断提升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出台

价格认定机构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秀 闫静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28条,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定义、原则、范围、程序、复核等方面进行规定。

《条例》明确,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就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为“提出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提出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涉案财物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根据《条例》,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从其规定,不进行价格认定。

《条例》规定,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涉案财物,经提出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和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和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例》明确,提出机关对应当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向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

《条例》规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涉案财物特点、认定目的、价格内涵和价格认定基准日状况,

采用科学方法,通过市场调查、结合涉案财物的实际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形成客观结论。对特殊或者专业领域财物,应当邀请专家论证或者采用专业检测数据作为价格认定参考。

《条例》规定,提出机关应当依法将价格认定结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书面理由和依据,由提出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条例》要求,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价格认定协助书、调查资料、测算记录、价格认定结论书等材料及时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可追溯。

